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78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煌

選任辯護人 徐鈴茱律師（115年8月3日解除委任）

李永然律師

沈曉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8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黃文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黃文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二第115、116頁）；檢察官亦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範圍不及於其他部分（參本院卷二第11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獲取被害人黃源泉之

01 諒解，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02 三、刑之加重減輕：

03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4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5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6 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07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8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09 被告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其法定刑為

1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9萬元
11 以下罰金」，處罰甚重，揆其立法意旨，當係有價證券與普
12 通的債權文書不同，不僅可以無條件兌現，且可直接在市場
13 上交易流通，其效能與金錢類似，是以必須透過立法嚴罰偽
14 （變）造者，藉以加強維持有價證券在市場上之信用，俾能
15 確保其前述在金融經濟活動中之獨特作用。然同為偽造、變
16 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是
17 倘未分別情狀而均科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難謂符合罪
18 刑相當原則。本件被告偽造本票2張之行為，固屬不該，且
19 所開立之本票金額各為1000萬元，數額甚鉅，然本件被告係
20 因經營煌達開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需求，獲得被害人之同意
21 後，以被害人所有座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
22 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作為擔保，而向告訴人黃杲傑進行
23 借款，並以被害人所交付之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等文件，辦
24 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因告訴人尚要求同時交付本票作為借款
25 擔保，被告為求能順利貸得款項，始在未先獲取被害人同意
26 下，一時失慮擅自偽造本案本票2張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
27 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然面對自身錯誤，表示認罪（參
28 本院卷二第115、124頁），被告人亦已宥恕被告，有被害人
29 出具之原諒書及刑事陳述意見狀可參（參本院卷二第33至36
30 頁），雖被告仍未能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仍堪認其確有悛悔
31 之意。而本案本票係作為擔保之用，尚未流出而於市面使

01 用，所生損害情節難認甚屬嚴重，且告訴人之借款仍有本案
02 土地所涉定抵押權以為擔保，尚非無從據以清償其債權。綜
03 合上情以觀，本院難認被告為本件犯行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4 境，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情輕法重過苛之憾，復難謂
05 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6 刑。

0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9 查，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其旨在
10 實現刑罰權之目的，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
11 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
12 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
13 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
14 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
15 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被告於本
16 院審理時已就全部犯行予以坦認（參本院卷第115頁），非
17 無悔悟之意，其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同，原判決未及審酌
18 於此，致量刑難謂允當。又原判決雖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19 刑，然其未及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且未衡酌告訴人尚有本案
20 土地所設定抵押權得為取償，實際所生損害難認甚為嚴重，
21 亦有未當。

22 (二)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檢察官上訴主張
23 無刑法第59條適用，則無理由。原判決量刑有上開可議之
24 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
25 以撤銷改判。

26 五、量刑：

27 (一)爰審酌被告為圖能順利貸得款項，竟未先獲取被害人同意，
28 即自行偽造完成本案本票2紙，再持向告訴人行使，以作為
29 借款之擔保，致生損害於被害人及告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
30 中終知坦承犯行，並獲取被害人之諒解，尚足認有悔悟之
31 意，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告訴人尚得就設定抵押權

01 之本案土地取償，實際所生損害難認甚鉅，兼衡被告無前科
02 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徵，素行尚佳，兼衡酌其高
03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與父母同住，需照顧父母，現已離婚，
04 育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現無業，需靠妹妹資助之家庭生活
05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刑事訴訟
06 法第364條：「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
07 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除行協商程
08 序及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外，第二審係採覆審制，就上訴案
09 件於其上訴範圍為完全重覆之審理，關於調查、取捨證據、
10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定應執行刑等事項，與第一審
11 有相同職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故第一審判決倘有
12 違誤而經第二審予以全部撤銷者，除案件有同法第370條第1
13 項前段、第2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之適用者外，第一
14 審判決之量刑結果，對第二審並不產生定錨作用之拘束力，
15 第二審仍得本於其職權而為適法之改判。本件經檢察官上訴
16 後，因原判決有前述不當，而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本院自得
17 於審酌刑法第57條之一切情狀後，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8 刑，併予指明。

19 (二)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1 要件，然被告僅獲得被害人之諒解，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2 且被告僅因有資金需求，為圖順利貸得款項，即任意偽造有
23 價證券以供擔保，而為本件犯行，難認其無再犯相類犯行之
24 虞，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為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26 前段，作成本判決。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提起上訴，檢
28 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31 法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